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12年12月1日起生效。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敏剛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12年12月1日起生效。

王先生，63歲，在工業、商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柏克萊加州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獲提名為太平紳士，並因推動香港公共服務所作的寶貴貢獻而於2003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王先生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及皇家造船師學會 (The Royal Institute of Naval Architects) 的會員。

王先生歷任多項社會公職。於1979年至1992年期間，彼曾任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及於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王先生現於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委任任何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準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2年12月1日起為期3年。彼須按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條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王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美元(約46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薪酬款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